**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原某

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牛琛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阳政征补【2023】1号《阳城县人民政府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9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因双方调解，2023年12月7日本案中止审理。依法恢复审理后，经书面审理及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议，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根据中发〔2003〕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央（2004）1号文件精神，于2004年与案涉8个村委签订荒山荒地承包合同后治理建设经营至今。本案《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第五条载明：“乙方（指申请人）在承包范围内的树木、果品、牧草享有经营权、所有权，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2005年4月12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山西省民营林业验收登记表》载明：“申请人工程地点四至范围（包含案涉林地）、造林的树种和规格、林木权属属于个人（指申请人）等内容。”2016年5月新建某高速公路修便道起，到2019年前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方面强行征占用申请人林地528余亩，申请人与案涉村委就被强行征占用土地和被采伐林木的补偿事项进行过协商，因本案相关方都没有主持公平正义又违法出具虚假证明并违法办理了案涉相关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申请人本案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权属争议，从而引发承包地征地补偿分配纠纷及相应的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争议等问题，至此申请人本案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争议没有解决，申请人也未得到本案征占地相应的公平合理补偿款。被申请人作出的阳政征补【2023】1号《阳城县人民政府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虽说增加了一些利息也令人欣慰，但其目的是以挤牙膏的方式，以应付法院判决的同时敷衍申请人。该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依据的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不合法，评估报告所依据的面积、数量、规格、价格等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违反《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暂行办法》征收补偿标准等规定。故依法应当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阳政征补【2023】1号《阳城县人民政府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

二、征收土地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是目前山西省规定的征用、占用林地相应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故请求确认被征收土地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关于征地补偿的相关规定依法补偿或赔偿，并确认被申请人应对阳蟒高速公路征占用申请人的人工幼龄林地范围内相应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为1850万元。

被申请人称：一、阳政征补【2023】1号《阳城县人民政府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是对生效判决书的履行行为。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的阳政征补〔2021〕1号《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经过审理最终作出了判决。被申请人为了履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确定的履行职责的义务，于2023年8月份组织人员分别深入三个村进行了查勘，并向申请人进行核实后，由阳城县某高速公路协调领导组委托阳城县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从而确定了补偿价格。被申请人的行为系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同时又是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补偿费的基础是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价格的确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认定“被申请人并没有对作为土地权利人的申请人依法履行相应的征收补偿职责，其直接将属于土地使用人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法律依据”，故而判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相应的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定：由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确定的履行职责并撤销案涉补偿决定书。那么支付补偿费用的前提是对地面附着物以及青苗价格的确定，根据有关资料显示：2017年某高速公路占地涉及的三个村共计占地面积347.7315亩，其中涉及农户的为143.828亩，集体土地为203.9035亩（其中有0.9105亩建设用地），并非申请人所说的528亩。三个村对申请人的占地面积、所植树种均有异议，且争议较大，但被申请人本着化解矛盾、照顾申请人的原则，将村集体所有占地面积202.993亩全部按照申请人绿化的侧柏、杨树为前提对其尽数计算从而作出了评估价格。同时，还为申请人计算了2017年2月至2023年8月的利息，对申请人的利益已予以了最大化。
 三、《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客观公正。阳城县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评估资质，阳城县某高速公路协调领导组委托该公司进行评估，申请人明确知悉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而且亲自参加了几次价格协调。该公司按照评估程序进行的评估，目前在没有其他评估结论推翻该公司估价报告的情况下，申请人主张补偿费用为1850万元是没有任何依据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合理合法。
 四、被申请人再次作出补偿决定书的处理程序合法。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决的相关内容，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再次对申请人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的价格进行核实评估后，做出了阳政征补【2023】1号《阳城县人民政府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作为向申请人支付相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的依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支付补偿款的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根据省高院的判决再次作出的补偿决定书，补偿内容合法、相关程序合法，依法应当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04年，申请人原某先后与阳城县某镇某岭村、某坡村、某底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申请人在承包地内植树造林，林木属性为生态防护林，造林树种为侧柏、金银花、杨树、刺槐，苗木质量及规格为1年容器苗、2年大田苗，栽植密度为110株/亩（杨树、刺槐）、220株/亩（侧柏、金银花），造林成活率为90%。阳城县林业局于2005年进行验收并填写山西省民营林业验收登记表，并向阳城县财政局申请资助金额30万元。

2016年9月，山西路桥集团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建设阳城至济源高速公路阳城至某段。该工程征收阳城县某镇某岭村、某坡村、某底村等村的土地，其中包括申请人的部分承包地，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为征收机关。因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进行征收补偿，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责令阳城县人民政府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向上诉人原某支付相应的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被申请人作出阳政征补〔2021〕1号《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决定给予原某共计327326元的林木毁损补偿。申请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责令阳城县人民政府应当继续履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23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阳政征补【2023】1号《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决定本次征收补偿价格以1313223元对原某进行补偿。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评估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的，由全体当事人协商委托评估机构。本案中，人民法院已判决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向申请人原某作出补偿。但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征收补偿决定过程中，选定评估机构时既未向社会公布选定评估机构的情况，也未让被征收人参与、共同选定评估机构，评估程序违法，减损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且评估机构作出的地面附着物估价明细表中，存在同一种类、规格的树木评估值不同情形，评估内容不合理。

综上，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阳政征补【2023】1号《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阳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阳政征补【2023】1号《林木征收补偿决定书》，并责令阳城县人民政府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